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1 期（下）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1 期（下）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6 月 6 日

目 录

【 县政府办文件 】

- 1、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五台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工作机制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3〕3 号... (1)
- 2、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五台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工作机制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3〕4 号... (5)
- 3、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3〕5 号..... (8)

- 4、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建立健全我县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3〕6号(14)
- 5、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3〕9号(26)
- 6、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3〕11号(32)
- 7、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3〕13号(39)
- 8、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2023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3〕16号...(49)
- 9、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等4个2023年行动计划的计划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3〕17号(59)
- 10、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全县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3〕18号(92)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五台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 双段长工作机制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单位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9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忻州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工作机制的通知》精神，全面推动实施《山西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和《山西省铁路

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制实施办法》，县政府建立五台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长效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形式

县政府会同辖区内铁路集团公司建立“双段长”对接工作机制，设立县、乡两级“双段长”。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双段长”各项工作。

成立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负责督促、指导全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

管理工作，牵头开展“双段长”责任制工作督促指导，统筹协调解决突出问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县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指导协调我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制落实，指导督促系统内各单位完成治理任务。

县级“双段长”分别由县人民政府负责人和铁路站段负责人担任，乡级“双段长”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和铁路车间负责人担任。同时要建立人员随工作岗位动态调整制度，确保“双段长”工作机制保持稳定。

二、工作职责

（一）地方段长

1. 县级段长：全面负责辖区内铁路沿线及周边环境问题的治理与整改工作。组织开

展日常巡查和铁路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促进路地协作和信息沟通，监督辖区内乡（镇）级段长按期保质完成整治任务，及时做好县联席会议交办的整治工作，做好本辖区铁路沿线环境治理有关工作。

2. 乡（镇）级段长：根据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工作的要求，具体落实辖区内铁路沿线及其周边环境问题的治理与整改任务。及时完成和落实县级段长下达的治理任务和工作要求。定期开展联合巡查，及时发现并整治危及铁路安全的风险隐患，对不能处理的安全隐患问题逐级上报，确保辖区内沿线各类问题及时得到整改。对已超越本级处理能力的问题及时上报县级段长。

负责做好铁路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和铁路沿线群众的教

育工作，促进协作和信息沟通，营造专项整治行动良好氛围，共同维护铁路安全。

（二）铁路段长

1. 负责指导、督促所辖管段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工作。牵头组织开展“段长责任制”工作督查，承担产权范围内的治理责任。积极配合地方协调解决突出问题。与地方段长及时互通信息、开展跨区段间管理、跨铁路内部单位间的协调工作。

2. 积极协助地方做好所辖沿线周边环境问题的治理与整改工作。组织开展日常巡查，监督所辖工区段长按期保质完成治理任务，及时做好上级段长交办工作。做好所辖铁路沿线环境治理有关管理协调工作。

3. 协助地方参与周边环

境问题的治理与整改工作。做好对发现问题点位的信息通报、问题处置等工作。对所发现的已超越本级处理能力的问题及时上报上级段长，并提出处置建议。

各级“双段长”要立足自身职能职责和责任范围，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要求，开展排查整治，加强协同配合，完善定期会商、联合处置、信息报送等制度，建立健全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确保治理工作精细化、常态化、规范化。

三、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识“双段长”责任制的重要性，明确层级责任，健全铁路沿线环境治理的日常管理机制，落实治理工作专项经费，明确专门机构、落实专门人员严格按照制度规

定贯彻落实，实现网格化、精细化、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管理，建立完善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并将县、乡“双段长”责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二）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联席会议要经常组织召开会议，研究问题，了解摸清问题隐患底数，建立清单并下发，推动工作；对隐患问题清单排查和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并注重跟踪了解积极推动逐一对账销号，对职责不清的要注意研究，加以协调，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细落实。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

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和省实施细则，主动落实安全责任，形成高效协同的治理工作合力，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实效。

（三）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联席会议对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进行督查指导，跟踪落实治理结果，定期通报治理进度，对问题排查不彻底、治理工作不落实、整改问题不到位的要通报批评。同时对“双段长”工作推进不力、履职不到位的，视情节进行通报、约谈、问责。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五台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 双段长工作机制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2023年镁基新材料专业镇建设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8日

五台县2023年镁基新材料专业镇 建设行动计划

2023年是转型出雏型的关键之年，是专业镇建设的重要一年。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我们抢抓机遇，提

前谋划、凝心聚力，把镁产业打造成五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为此，在广泛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五台县 2023 年镁基新材料专业镇建设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镁基新材料专业镇建设，大力招商引资，促进一批装备制造、镁深加工、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落地，把五台打造成山西最大的镁生产基地。

二、工作目标

镁基新材料专业镇建设的体制机制健全完善，镁产业规划布局基本形成，矿产资源整合基本完成，技术创新实力进一步增强，到 2023 年底镁

产业完成工业产值力争达到 25 亿元以上。

三、主要任务

1. 谋划重大项目。项目是专业镇建设的支撑。根据现有镁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谋划延链补链强链项目，面向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开展产业链招商，推动一批重大项目落地。

2.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全力协调推动五台云海镁业二期项目建设。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协调配合解决项目能耗、铸造产能等卡脖子难题，推动项目顺利进行，早日建成投产。

3. 加快资源整合步伐。在基本完成东冶大朴 4 户白云岩企业矿产资源整合的基础上，加大协调力度，完成剩余 1 户白云岩企业的整合工作，同时启动东冶南大兴两户白云岩

企业整合，力争在上半年完成整合工作。

4.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按照《忻州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制定五台县支持镁基新材料专业镇建设政策措施，细化支持政策，便利各部门操作，以更加优惠政策促进项目引进、落地建设。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的五台县镁基新材料专业镇建设领导小组，成员为有关部门和乡（镇）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推动专业镇发展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统筹解决专业镇重大事项，督促重大决策落实等。各成员单位

根据工作职能，强化配合联动，高效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2. 争取资金支持。积极争取省、市项目建设专项资金，扶持专业镇重大项目的建设，同时县政府在专业镇重大项目征地、融资、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促进专业镇重大项目落地。

3. 加大服务力度。建立县四套班子领导、有关职能部门包联项目制度。县四套班子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不定期深入项目建设单位，了解项目建设进展和存在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协调解决力度，推动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尤其对镁基新材料专业镇重大项目，一个项目一个工作专班，安排专人收集项目建设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工作专班集体研究解决，为重大项目建设创造条件。

4. 强化督导考核。把镁基

新材料专业镇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以此推动各职能部门工作落实。同时县镁基新材料专业镇建设领导小组按季度对专业镇建设各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发现不作为、慢作为的部门和个人，必要时进行约谈和通报，以严的纪律推动专业镇建设各项工作开展。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一业一证”改革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

五台县“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不跑腿”，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90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3〕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县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将市场主体进入

特定行业经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深化“证照分离”，实现“一证准营、一码亮证、全市通用”，提升集成化服务效能，大幅降低企业准营成本，努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以服务办事群众和市场主体为中心，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一次办”为目标，全面优化流程，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事多流程”整合为“一链一流程”，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书承诺、一同核查、一并审批、一证准营、一码监管”。建立简约高效、宽进严

管、覆盖面更广的“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制度,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以市场主体需求为中心,不断提升改革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再造审批流程,努力打造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满意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在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 28 个“一业一证”改革任务的基础上,根据群众和企业实际需求,逐步扩大改革领域和范围。

(二)落实放管结合。在持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度的同时,全面建立与行业综合许可相适应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厘清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构建协

同高效、安全可靠的风险防范和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三)法治引领改革。坚持依法推进改革。“一业一证”改革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不改变相关职能部门的权责边界,不改变现有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

四、工作措施

(一)建立改革过渡机制。设置为期三个月的改革过渡期,对县政府公布的 28 个行业涉及的审批及监管的要素进行梳理完善,并在现有的“一件事一次办”平台上的“一业一证”模块进行试运行,对当前公布的各种情形及要素进行完善。过渡期间,行业综合许可证和部分原许可证(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保留的证照)共存,行业综合许可证所替代的部分原许可证应形

成电子证照并纳入电子证照库，许可证制发机关应提供相应渠道，确保证照所有企业（人）可获取电子证照；2023年4月1日后，一律发放行业综合许可证，不再单独发放原许可证（纸质版）。后续公布的“一业一证”改革行业参照执行。（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协同部门）

（二）建立行业目录管理机制。在落实《山西省“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一批）》的基础上结合产业特点，要探索推出更多“一业一证”改革事项，在年底前需上报不少于5个行业的“一业一证”改革事项，经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进行全县推广，成熟一批、实施一批。（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

各协同部门）

（三）建立综合审批规范机制。“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各协同部门完善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和办事指南，梳理每个行业涉及的行业准入条件、申请信息要素和材料清单，逐行业细化明确“一业一证”审批模式下的审批、服务、监管等全流程管理制度，实现审批流程再造，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推行容缺受理制度。（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级各协同部门）

（四）建立系统技术支撑机制。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完善“一件事一次办”及“一业一证”平台功能，实现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并审批、统一出件。“行业综合许可证”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统一制发并加盖公章，实现“一

证准营”，在全县范围互认、通用。引导和鼓励市场主体在线办理，自主打印行业综合许可证和有关单项法定许可证。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共享机制，为行业综合审批和监管提质增效提供技术支撑。（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级各协同部门）

（五）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容审慎监管、信用分类监管、一码监管、协同联合监管等监管方式，提升联合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级各协同部门）

（六）建立法治保障机制。各相关部门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上报司法部门进行审核备案，推动将其

上升为制度规定，巩固改革成果。（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各协同部门）

五、办理流程

按照申请人自愿申报的原则，线上线下同步推进，构建“线上申报后台直审、线下申报一窗受理，分类审批、一窗出证”的工作模式。

（一）双线申请。在五台县政务服务网增设“一件事一次办”平台，内设“一业一证”申报入口，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实行线上“一网通办”“一事联办”，线下“一窗受理”“统一出件”。按行业做好指引，实行全程帮办代办服务。3月底前具备线上线下正常办理能力。

（二）并联审批。审批部门获取到受理信息和相关前置部门的办理信息后，应进一

步压缩审批时间，依法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产生的证照数据及时归集到省电子证照库。

（三）综合出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托“一业一证”制发证系统统一打印颁发行业综合许可证和送达相关证书，并公布查询渠道。对制发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实行电子化管理，及时归集到省电子证照库。当行业综合许可证所载明的单项行政许可发生变更、延续、失效、撤回、撤销、注销的，相关审批部门应及时通报或函告行业综合许可证颁发部门，由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同步对综合许可证上加载的单项行政许可信息进行变更或删除，并及时为持证人免费换发新证。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牵头，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协同的“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推进机制。成立五台县“一业一证”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县长担任组长，县委宣传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城管大队、县消防大队、县烟草专卖局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成员根据改革工作需要进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担任。

（二）强化培训指导。县级部门要积极支持开展“一业一证”改革工作，及时响应改革诉求，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大力提升“一业一证”专窗工作人员的

业务能力水平。

(三) 强化考核监督。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强化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把“一业一证”改革纳入我县营商环境考核，推动和督促改革任务落实落地。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要通报表扬、给予激励，对发现的问题要坚决整改，对工作推进不

力的要严肃问责。

(四) 加强宣传引导。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报、网、微、端”等载体，多形式、全方位开展“一业一证”改革政策解读和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促进社会认知、市场认可、群众认同，努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建立健全我县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

局、办：

为贯彻落实《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我市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忻政发〔2022〕20号),加快建立健全我县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统筹推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坚持重点突破、创新引领、稳中求进、市场导向的工作原则,全过程推进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

绿色消费,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推动我县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有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能源体系、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五台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三) 推动传统能源绿色转型。统筹把握电力供应安全，继续支持传统能源特别是煤炭发挥兜底保障作用，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

(四)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推动光伏、风电基地化发展，到“十四五”末期，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容量达到 310 万千瓦（含在建项目）。因地制宜推动太阳能供暖发展，在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基础上有序开展新能源替代散煤行动，促进农村清洁取暖、农业清洁生产。探索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五) 加快建设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把抽水蓄能作为

主攻方向，持续优化抽水蓄能项目布局，加快推进五台西龙池二期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加快储能技术研发推广，推动储能在可再生能源消纳、分布式发电、能源互联网等领域示范应用。

三、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六) 推进工业绿色化改造。加快实施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建设绿色制造体系，鼓励园区和企业开展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创建活动。鼓励园区积极开展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并争取列入“十四五”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强化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成果。

(七) 加快农业绿色化发展。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到2025年，打造绿色有机农产品30个。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到2025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盐碱耕地治理试验示范，到2025年，全县建成高标准农田5.59万亩，同步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5万亩。发展林业循环经济，重点发展林下经济，开展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评选和商标注册。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推广旱作节水技术，持续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化学农药、兽用抗菌药减量化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依法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统一规划，将

养殖水域滩涂纳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完善相关水域禁渔管理制度，深入开展“渔政亮剑”执法行动。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立足县域布局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建立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培育农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充分利用森林资源和森林文化，发展森林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

(八) 提高服务业绿色化水平。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持续开展绿色商场创建行动，对通过国家绿色商场评选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规范发展闲置资源交易。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鼓励数据中心运营企业，应用分布式供能、高压直流供电、液

体冷却、热场管理等先进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鼓励使用可循环利用的环保材料，创新“线上会展”模式。推动汽修、装修装饰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倡导酒店、餐饮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鼓励餐饮外卖企业每半年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

（九）培育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加快培育市场主体，鼓励设立混合所有制公司，依托重点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大型绿色产业集团，做优做绿能源产业，推动一批固废处置的牵引性项目建设。建立健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支持中小企业参与生态环保项目建设。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引导高耗能行业通过合同能

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推行合同节水管理，逐步将合同节水工作纳入对各乡镇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考核。鼓励公共机构推行能源托管服务，将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纳入全县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专项工作考核范围。培育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新模式，探索开展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

（十）提升产业园区循环化水平。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按照“一园一策”原则制定循环化改造方案，加强园区产业循环链接，促进企业废物资源综合利用。

（十一）打造重点行业绿色供应链。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在水泥、新型建材、化工等行业选择优势企业，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理念，开展绿色

供应链创建。加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绿色协调与协作，推动企业建立产品设计、材料选用、生产、营销、回收利用、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等生命周期全绿色过程，实现资源利用高效化、环境影响最小化。

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十二) 提升物流绿色发展水平。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提高铁路运输在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中的占比，推动中长距离出省煤炭、焦炭向铁路转移，加快煤炭、钢铁等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公铁等多式联运发展，支持重点企业扩大公铁联运规模，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大力发展公路甩挂运输，推广网络化、企业联盟、干支衔接等甩挂模式，深入推进网络货运发展。推广绿

色低碳运输工具，在短途运输等场景中积极推广新能源重卡汽车换电模式应用。因地制宜推动纯电动游轮以及湖泊库区和旅游景区纯电动游船应用，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要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支持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鼓励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推动建立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制度。

(十三)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物品交投网点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分拣中心和集散场地，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推动大型家电生产、销售、回收企业和电商平台开展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鼓励

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区域性废旧家电回收业务。

(十四) 推动构建绿色贸易体系。积极优化贸易结构, 大力发展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贸易, 从严控制高污染、高耗能产品出口, 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积极推进能源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 加强与研究机构的全面合作, 大力推动能源装备、技术和服务“走出去”和“引进来”。

五、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十五) 扩大绿色产品消费规模。加大绿色采购力度, 严格执行政府对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鼓励引导县属国有企业采购市场效益和生态价值兼备的原材料、产品或服务, 逐步将绿色采购制度扩展至国有企

业。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 鼓励采取事后奖补、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 推动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 严厉打击虚假认证、减少或遗漏认证程序等违法违规行为, 完善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 组织申报国家绿色示范产品, 推广绿色设计产品。推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提升绿色电力消费。开展能效、水效标识的专项抽查活动, 严厉打击环境标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等虚标行为, 有关行政处罚依法公开。

(十六)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开展专项联合检查, 将塑料制品企业的相关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列入企业失信记录,

着力培育可降解塑料重点企业。推进过度包装治理，推动生产经营者严格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加快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积极引导绿色出行，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争取创建绿色出行城市。

大力开展人行道净化行动，推动自行车专用道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活动。

六、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十七) 推动城镇环境设施提档升级。推动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加快建设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因地制宜布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加快城

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到 2023 年底，争取将全县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提升至 0.6 吨/天，并配置医疗废物热解焚烧设施。

(十八) 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绿色转型。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集约利用土地等资源，合理避让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国土空间，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枢纽(场站)等建设。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共充电网络，鼓励开展换电模式运用示范，提升充电设施智能化水平。

(十九) 推动城乡人居环境绿色升级。加快推动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治理机制，规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治理内容及标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治理为目标，大力实施生活垃圾城乡统筹治理工作，加强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向农村地区延伸，完善农村垃圾分类收集体系，建立“户有垃圾桶、村有集中收集点、镇有垃圾中转站、县有垃圾填埋场”的城乡垃圾统筹处置体系。在县、乡、村普遍建立起“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集中、片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作程序。按照山西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分类工作，促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有效分类减量。

到 2025 年，全县农村基本做到“四有、四无、四净”，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自然村覆盖率达 92%以上，垃圾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垃圾清运机械化程度达 100%，道路保洁度达到 95%以上，垃圾收集日清率达 100%，基本建成山清水秀、天蓝地绿、村美人和、宜居宜业宜创宜游的和美乡村。

七、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二十）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围绕节能环保、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新能源等产业领域绿色技术创新需求，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建设 1-2 个绿色技术市级创新平台。

（二十一）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实《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努力培育新能源与节能领域高新技术企业

业，充分发挥市级科技计划成果转化引导专项的作用，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推动绿色技术成果转移转化。

八、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二十二）强化法治保障。强化执法监督，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和问责力度。推进法院环境资源类案件审判专业化，实行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根据实际情况成立专门环境资源审判团队，符合条件的人民法院成立或加挂环境资源审判法庭。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加大环境资源领域立案监督、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力度，制发一批高质量的检察建议。开展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二十三）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完善污水处理收费

政策，结合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提高情况，将收费标准提高至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无害化处置成本且合理盈利的水平，并根据成本增加等因素动态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推进情况，实行分类垃圾与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政策。推行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逐步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定额管理和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执行节能环保电价政策，针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贯彻落实国家、省差别化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强化与产业和环保政策的协同，加大实施力度，促进节能减碳。继续落实好居民阶梯电价制度。

（二十四）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继续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环境

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能源高效利用、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项目建设。继续落实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持续简化有关办税流程。规范资源税征收管理，执行山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更好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

（二十五）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完善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定期开展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工作，将评价结果纳入央行金融机构评级，鼓励各类市场参与者积极探索和拓展绿色金融评价结果的应用场景，鼓励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披露绿色金融评价结果。持续监测我县银行业绿色信贷发展情况，督促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可再生能源、工业节能节

水、绿色交通运输等领域绿色信贷支持规模。拓宽绿色金融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或机构发行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做好绿色产业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和服务，支持相关企业发行上市。积极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和农业、新材料等领域绿色保险发展。

（二十六）做好绿色标准、绿色认证和统计监测。落实国家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加快标准化支撑机构建设。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监测，强化统计信息共享。

（二十七）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学习借鉴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试点省市先进经验，探索建立我县用能权初始分配和有偿使用交易制度。完善水权确权、交易、

监管等制度建设，探索开展再生水水权交易。开展碳核查、配额分配及清缴履约，推动重点排放企业参与全省碳排放权交易。

九、抓好组织实施

（二十八）抓好贯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做到思想到位、措施到位、行动到位，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落实，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各乡镇（镇）要根据实际情况研究提出具体目标任务，在抓落实上投入更大精力，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十九）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抓好任务落

实，每年年底将任务推进完成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总结好经验好模式，重大事项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三十）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宣贯工作，大力宣传取得的显著成就，积极宣扬先进典型，适时曝光破坏生态、污染环境、严重浪费资源和违规乱上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等方面的负面典型，为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

五台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能力和服务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2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73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乡村振兴、服务农业生产、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水平、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重大活动和应急处置顺利实施。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作业能力、管理水平和

服务效益。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福祉提供坚实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全县统一指挥、统筹布局、协同作业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体系,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水平和精细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综合防范安全风险能力显著增强。实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力争年人工增水量达到2000~2500万吨水,其直接效益约6千万元到7千万元,实现“保丰、增绿、减灾”。到2035年,推动五台人工影响天气总体实力走在全市前列。

二、做好重点领域服务保障

(三)服务农业生产,助

力保丰减损。完善气象和农业农村部门联动机制，加大增雨、防雹作业力度，促进粮食稳产增收。围绕干旱、冰雹等主要气象灾害，开展全县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面向五台“特”“优”现代农业发展，科学布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聚焦重点区域冰雹灾害防御。在林果业生产区、杂粮主产区、药茶优势区增建增雨、防雹作业站点，形成干旱区、冰雹带联防作业模式。（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四）融入生态建设，赋能增绿降碳。围绕涵养“水”生态、做大“水”文章，加强区域协调和合作，共同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围绕太行山、滹沱河以及清水河等河流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全覆

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筑牢五台绿色生态保护屏障。围绕五台生态调水，科学开展河流湖泊补水增雨作业，让水量丰起来。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布设新型作业装备，适时开展针对重污染天气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五）支撑应急处突，保障减灾强安。完善不同乡镇区域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火险、干旱、冰雹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启动针对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建立人工影响天气演练和联动作业工作机制，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

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三、增强基础业务能力

（六）精密监测、科学指挥，全方位保障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聚焦五台全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范围，优化气象探测装备布局，构建空天地云水资源立体探测系统。严密监视过境天气形势，积极研判人工影响天气潜势，科学制定作业方案，大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效益。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体系建设，完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平台、空域申请等业务系统，以及云水资源评估和催化条件预测预报业务，形成统一指挥、上下协同联动的指挥作业体系，提高指挥作业能力和效率。加强空中交通管制部门与气象部门信息共享，提升精确调度、空地协同作业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七）完善制度、稳定队伍，全时段做好人工影响天气战备。完善作业人员职业保障制度，按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保障合理待遇。健全作业人员技术等级评定、绩效考核制度、聘用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完善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组织作业人员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常态化作业培训。（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八）统筹布局、多元协同，全覆盖影响全县生产区生态区。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 15 公里网格标准适当增加

标准化地面固定作业站点，实现全县固定作业站点基础布局全覆盖。粮食主产区、经济林果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区，按照 10 公里网格标准适当增加标准化地面固定作业站点，高海拔山区科学布设地面增雨烟炉，扩大覆盖范围。持续增加作业装备和标准化作业点建设，增加火箭、高炮、烟炉等作业装备，高炮作业点配备火箭发射架。完成增雨火箭发射自动化改造，实现作业装备标准化、信息化。在村落密集地区推广应用弹体爆碎式增雨火箭弹，提高增雨作业安全性，提高地面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率。完善物联网、智能识别、电子芯片、信息安全等技术应用，实现火箭发射系统和高炮的安全锁定装置加装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

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四、健全安全监管体系

（九）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人工影响天气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十）加强部门监管，健全联合监管机制。严格落实空域申请、作业人员备案、作业安全保卫、作业站点巡查等工作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加强作业装备、弹药购置、运

输、存储、使用等安全管理。完善弹药专业化、规范化存储制度，将作业弹药按规定集中统一存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五、完善保障机制

（十一）强化组织领导。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要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协调机制，明确组织实施、安全监管事权责任，强化作业业务、设施装备、作业队伍保障。（责任单位：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十二）加大财政投入。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保障作业站点标准

化、作业装备现代化等经费需求，确保人工影响天气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拓宽经费来源渠道，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建立主要受益行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投入支持机制。（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十三）强化队伍建设。保障人影机构和人员编制，充实作业队伍；加强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业务指挥能力和科学作业能力；健全完善聘用、培训、晋升制度，按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保障合理待遇。（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四）完善工作机制。县气象局要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一管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要保障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业务经费；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要制定相应需求计划；县气象局要积极与上级气象部门、空域管理单位协调，强化空域申请机制；县教育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等要依据各自职能职责做好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教育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3〕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6 日

五台县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为指导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模经营，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22〕168 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县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试点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产业发展现状。五台县辖 14 个乡镇和驼梁景区，249 个行政村，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40 万亩，2022 年玉米播种面积 27 万亩、马铃

薯播种面积 7 万亩、高粱谷子等小杂粮 6 万亩。近年来，我县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加强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展粮食高产稳产生产技术模式攻关，粮食产量稳步增长。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现状。近年来，在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基础上，我县逐步引导土地向种粮大户、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经营范围、服务能力和服务区域得到明显提升。截至目前，全县土地流转面积达到 9.4 万亩。以

此为基础，与玉米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态势良好；现有百亩以上种粮大户 200 余户；在县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1300 家。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从业人数约为 10000 余人，拥有各类作业机械近 2500 台，这些社会化服务组织对于促进我县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大作用。

二、项目目标

省农业厅 2022 年下达我县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任务清单目标是完成粮食和当地特色主导产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2.17 万亩（绿色防控、机收机运、秸秆综合利用三个环节），补助资金 200 万元，政府资金整合后，用于农业生产托管的资金为

126.49 万元，计划实施面积 1.8 万亩，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补助资金到位后，根据下达资金和任务面积一并实施。扶持一批规模化、专业化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为小农户开展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服务，实现专项服务标准化、综合服务全程化，集中连片推广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把小农户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内容及规模。优先实施良种订单优质玉米、马铃薯、小杂粮等作物托管服务，全县生产托管服务总面积达到 1.8 万亩以上。

（二）补助环节。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的原则确定主要补助环节，主要环节包括玉米、马铃薯

薯、小杂粮的病虫草害绿色防控、机收机运、秸秆综合利用环节（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

（三）补助对象和方式。补助对象为与服务组织签订生产托管合同并享受托管服务的农户或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补助方式：（1）服务组织收取托管农户全款托管费用时，补助资金补贴托管农户；（2）若服务组织少收取托管农户托管费用时，相应补助资金补贴服务组织。补助资金最终受益的是农户；（3）集中连片的示范区涉及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接受托管服务的，可适度补贴，但要合理确定享受项目任务补助资金总量上限，最多补助不超过2万元，防止“政策垒大户”。

（四）补助标准。服务组

织与服务对象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职责和义务以及服务内容，全程托管（绿色防控、机收机运、秸秆综合利用三个环节），财政补助单季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70元；部分托管按托管项目服务价格的30%补助；对贫困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130元。鼓励对撂荒地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五）项目实施范围。在我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比较充分、基础条件较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靠前的10个乡镇（镇）作为实施区域。以玉米、马铃薯、杂粮等作物为主，各个环节开展生产托管服务。

（六）项目时间安排。本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为2022年度下达任务，具体实施

时间为 2023 年全年，根据生产实际并结合农时和托管合同实施完成。

四、项目服务组织主体选择标准

(一) 托管服务组织标准
公开规范、择优选择具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组织、服务性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生产托管服务组织，优先支持安装机械专业监测传感器的服务主体。选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服务能力强、服务范围广、市场化运营规范。

2. 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3.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4.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机械和设备（农机手必须持有有效驾驶证，农业机械必须年检合格）。

5. 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

理解托管服务内涵，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为服务内容的乡村联合服务组织优先。

(二) 优选标准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优选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涉农企业。承担全程托管项目，根据托管服务组织自行拥有农机具数量合理确定托管面积。全程托管面积最高不超过 3000 亩，部分托管单机服务面积最高不超过 2000 亩。已承担农机部门深松作业项目的农机具必须在完成农机部门深松作业任务后方可承担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且单机服务面积最高不超过1000亩。

（三）确定主体

根据报名条件，由生产托管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团队对所有参与报名的服务组织进行初审、复审，综合评判，确定实施主体，条件相近时，优选有能力的服务组织，服务组织须在县农业生产托管办（以下简称“县托管办”）登记备案，确定实施主体后，在五台县政府网站公示。

五、项目实施流程

（一）宣传发动。县托管办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工作安排启动会暨培训会，布置落实试点工作任务，明确试点工作责任。

（二）确定服务组织。深入调研，广泛了解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掌握当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组织及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基础上，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和切实保障服务效果。

托管服务组织要经过先报名后遴选，经县托管办考察通过后在五台县政府网站或电视台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并公示举报电话。

（三）签订服务合同。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以确权后土地承包经营权面积为准）、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

（四）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五）检查验收。每个作

业环节服务结束后，项目实施主体要及时组织自验，自验合格后向县托管办及时报送资料，同时提交验收申请，县托管办将组织人员进行抽验，抽验收比例不低于实施托管面积的10%，并出具验收报告。对验收不合格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取消其补助环节。

（六）拨付补助资金。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向县托管办申请兑付补助资金，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对象进行补助。

（七）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县项目领导小组将严格按照山西省农业厅、山西省财政厅出台的《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晋农财〔2018〕25号），组织进行绩效考评，对我县整

体项目进行全面总结，查找问题与不足，找出问题的症结所在，进一步完善社会化服务方案。

（八）项目退出机制。依据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对工作组织不力、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实施主体坚决退出试点范围。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要落实主体责任，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抓好项目实施。同时做好政策宣传，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二）加强资金管理。县财政局要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根据工作进度情况拨付财政补助资金，掌握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财政资金“跑、冒、滴、漏”，对违规挪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要坚决

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三）保障工作经费。为确保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顺利实施，县财政局要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工作经费。包括工作人员检查督促差旅费，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进村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和完善政策措施等费用共计 10 万元。

（四）加强宣传引导。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的监管，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工作，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个积极性，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和社会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五政办发〔2023〕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五台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我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加强隐患排查、宣传培训、避险演练，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基础工作，健全和巩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毫不松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查、宣传培训、避险演练，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基础工作，健全和巩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毫不松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地质灾害现状、诱发因素及趋势预测

（一）现状及诱发因素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相关部门通力合作，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稳步推进，防灾减灾工作成效显著，全年未发生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

通过历年来我县发生的地质灾害分析，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因素。

1. 降雨

由于我县自然地质环境脆弱，地形起伏，沟谷纵横，地质构造复杂，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强降雨是地质灾害最主要的诱发因素之一。从历年情况分析，夏、秋季强降雨前后是地质灾害的高发期。

2. 人为活动

从我县发生的地质灾害类型来看，主要以崩塌、滑坡为主；从诱发因素来看，90%以上与人为活动相关，且呈增长趋势，主要分布在修路、采矿、建房等人类工程活动地段。从已发生的地质灾害来看，多数是由工程建设中的切坡、采矿活动引发，特别是90年代以前修建的各级公路，人为因素导致的地质灾害日益

加重，是今后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与难点。

(二) 隐患点分布和发展趋势预测

1. 全县隐患点分布

经2023年冻融期排查，全县共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56处(新增东冶镇北街村崩塌隐患1处；灭失白家庄镇南头村滑坡1处)，其中：崩塌35处，滑坡12处，泥石流7处，地面塌陷2处。威胁户数约143户398人，威胁财产约8349万元。

2. 全县降水趋势预测

据县气象局预测，2023年全县年降水量在450~515毫米之间，较常年略偏多；年平均气温在6~8℃之间，较常年偏高。分季来看：冬季(2022.12~2023.2)，降水偏多，气温偏高；春季，降水略偏多，气温略偏高；夏季，降

水偏多，气温偏高，季内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可能出现局部洪涝和阶段性旱象；秋季，降水接近常年，气温偏高。

各月降水预报（单位：毫米）

月份	预报值
5	40-55
6	55-90
7	95-135
8	110-155
9	45-65
10	35-50
11	10-20
12	1-9

3. 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及重点防范期

根据我县地质环境特点、地质灾害分布发育规律及以往发生情况，结合2023年气候预测成果，全县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分为两个阶段：一是3—5月冻融期。这一期间内气

温升高，土体解冻，受土体冻融及土体中的地下水作用的影响，易发生崩塌与滑坡地质灾害。二是汛期6—9月份（尤其是7月下旬、8月上旬），根据预测，这一时期降水量在305—445毫米之间。若在一个地区、一个时段内出现连续大范围降水或局地暴雨，极有可能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是地质灾害的高发易发期。因此，今年3—5月的冰雪冻融期及6—9月的主汛期是全县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

三、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地区

（一）高陡边坡。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立即组织人员力量，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和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的专业优势，重点对高

陡边坡上有建筑物，且排水不畅的学校、医院、村庄、集市、企事业单位等人员密集区域开展隐患排查。隐患排查工作要严格执行“坡要到顶、沟要到头、拉网式、地毯式”的总体要求，确保对凡是有人居住、有工程活动的高陡边坡地段、区域逐点逐段排查，科学评估风险，实现全覆盖，不留死角盲区。对排查出的高陡边坡隐患区域，要立即报告地方政府，逐一细化落实避让、监测、治理等措施。对存在险情的，要有针对性地采取搬迁避让、排危除险、工程整治等措施，及时消除隐患；对险情紧迫的，要第一时间果断组织受威胁人员疏散转移，确保安全。

（二）矿山开采区。矿山开采区主要是指煤矿、铁矿、铝土矿、白云岩矿等露天和地下矿产采矿区。由于长期不规

范的矿业活动，在矿山采空区经常出现地面塌陷、崩塌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现象，主要有茹村乡的铝钒土矿区、白家庄镇的煤矿区、豆村镇的铁矿区、东冶镇的白云岩矿区。重点防范的是茹村乡的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五台天和铝土矿和白家庄镇的同华煤业露天煤矿区，这两大矿区除应对原来排查出的隐患点进行监测外，还应该继续加强对露天采矿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土废石的排放点进行监测，由于采空区塌陷、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具有很强的突发性，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务必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矿山企业做好采空区、排渣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隐患排查工作。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和防治手段，避免因采矿造成地质灾害而发

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 交通干线公路、县乡公路沿线等边坡区。豆忻线、石阳线、长原线进出景区的旅游公路、县乡公路沿线等边坡区域，县交通运输局、五台公路段应在冰雪消融期间和汛前开展拉网式排查，发现险情要及时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对隐患比较突出、危害比较大的灾害体要采取果断措施排除，确保交通运输安全。

(四) 在建工程区。全县所有建设项目工程的挖土填土，取土弃土等施工活动，特别是位于山区的铁路、公路等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如雄忻高铁、繁五高速等都可能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各施工业主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强防范，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处置措施，确保不出现地质灾害安全事故。

(五) 典型山区。我县属典型的山区地貌特征，境内山高坡陡、沟壑纵横，地质环境条件相对复杂，在河流及沟壑两岸的高陡边坡区域广泛分布着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体。在长期阴雨、短时强降雨、人类工程活动等复杂工况条件下，容易引发地质灾害。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集镇、学校，特别是存在危房改造的学校，也是防灾的重点。县教育科技局要做好校舍周边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防治工作。

四、地质灾害预防措施

(一) 加强领导，明确防治目标。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坚持属地管理，强化“一把手”负责制度，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贯彻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方针，切实加强领

导，落实责任，明确具体负责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做到领导到位、任务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指挥人员要履职尽责，周密部署，靠前指挥，快速反应。各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要严格按照防灾责任制的要求，明确各隐患点所在地区、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责任，落实专人负责。要根据《五台县防治地质灾害重点分工方案》和《五台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对本辖区地质灾害开展风险评估，进行分级管理，设置警示标志，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及时向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

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和责任单位，切实做好隐患排查、监测、预警预报、群测群防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要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成因分析（责任鉴定）和灾情趋势分析研判等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和责任单位及时提出相应措施，制定人员紧急避险和安全转移的应急方案，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制定方案，落实防治工作责任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认真编制本地区和本单位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报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防治方案应作为地方政府指导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的决策依据。

县、乡（镇）、村及有关单位逐级层层签订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书，进一步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要按照《五台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切实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对违反规定或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而发生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要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落实经费，完善防治工作投入保障机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精神，积极筹措资金，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纳入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并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对危害性大、影响严重、急需治理的小型地质灾害隐患

点，要抓紧治理或搬迁避让。在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中，应遵循地质灾害“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按如下要求落实有关经费：

1. 应急处置经费。由自然因素引发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由县财政安排，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经费由责任单位承担。

2. 地质灾害治理及搬迁避让经费。由自然因素引发、急需治理的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由当地政府自行筹措解决工程治理经费；中型、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由县财政局和县自然资源局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进行治理；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勘查治理或搬迁避让经费由责任单位承担。

3. 由各乡（镇）人民政

府牵头，结合城镇改造、农村安居工程建设，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根据本辖区财政状况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际，合理安排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监测人员补助、宣传培训经费、应急演练经费、地质灾害调查、预防和治理经费，并纳入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保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要。

（四）完善管理制度，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和《五台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要求，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预防体系，确保形成“政府统一领导、综合协调，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部门联合、行业管理负责、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管

理体制，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形成“政府统筹协调、群众广泛参与、防范严密到位、处置快捷高效”的基层管理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强化汛期值班、险情巡查和灾情速报制度，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报警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的重要作用，通过各乡（镇）人民政府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和自然资源部门发放的《地质灾害隐患通知书》，使处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众做到“自我识别、自我监测、自我预报、自我防范、自我应急、自我救治”，不断增强社会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加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

例》和《山西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三同时”制度。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各类建设项目要按要求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审批新建住宅以及爆破、削坡和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指导矿山企业做好矿区防灾减灾预案，最大限度地避免矿山建设、生产引发突发性地质灾害。

（六）消除灾害隐患，加快实施勘查治理工程。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五台县防治地质灾害重点分工方案》精神，加快危害大、影响严重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点勘查治理或搬迁避让工程进度。县自然资源局要积极配合当地乡（镇）

人民政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的监督指导工作。

（七）加强协调沟通，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局、教育科技局、水利局、林业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文化和旅游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以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信息平台，重要信息、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快速反应，实现防灾信息与部门工作间的充分衔接，确保防灾效益最大化。

县自然资源局、气象局、水利局等单位强化协作联动，提高气象信息服务水平，及时

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进一步扩大预警预报覆盖面和影响范围，推进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系统建设和一线监测站点资源共享，实现平台互联、数据通用。

（八）加大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力度，提高干部群众的防灾意识。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通过张贴宣传画、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等方式，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基

本知识，做到地质灾害预防知识进社区、进工厂、进农村、进学校。县自然资源局要充分利用“4·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和“6·25土地日”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能力。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2023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3〕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县直各有关单位：

《五台县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9 日

五台县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全县清洁取暖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完成我县清洁取暖目标任务，指导全县扎实推进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全县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构建组织有力、协调顺畅、分工明确、上下联动的工作落

实机制，因地制宜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全面完成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备案任务，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清洁、温暖过冬。

二、主要目标

2023 年采暖季前，全面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年度目标任务，县城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禁煤区”散煤清零；完成建筑节能改造目标任务。

（一）冬季清洁取暖改造
全县 2023 年度清洁取暖

总任务为 3966 户，其中集中供热 2001 户，“煤改电” 1965 户。

（二）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忻州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清洁办发〔2021〕5 号）任务分解情况，在进一步完善 2021 年和 2022 年建筑节能改造任务 14.78 万 m² 基础上，完成 2023 年县城（城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任务 6.34 万 m²。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完成清洁取暖改造计划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要根据全县统一部署和目标任务，制定具体

实施方案，结合时间节点要求，倒排工期，按月量化工作任务，有序安排施工，及时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按期完成工程改造任务，在采暖季前，具备通电通气等使用条件。

（二）全面完成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要统筹安排部署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确保改造后能效水平提升 30% 以上，农村住宅结合实际确定改造方式，减少采暖季居民房屋热量流失，确保清洁取暖改造效果。

（三）建立和完善清洁取暖改造用户台账式管理

以用户信息、取暖路径、设备选型、实施进度、验收台账等为主要内容，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确村确户、设备选型、

工程推进、验收管理等台账，逐步实现台账管理电子化、信息化。

（四）培育清洁取暖运营管理市场主体

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清洁取暖投资、建设和运营，逐步实施清洁取暖产业化管理，培育具备采暖能源交易资源的清洁供暖服务运营企业。鼓励企业和居民节能降耗，降低取暖成本，构建“企业为主、政府监管、居民可承受”的运营模式。

（五）做好各类清洁取暖能源保供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供电公司、县热力公司、忻州长峰燃气公司要根据清洁取暖户数，结合气候条件、能源供需和能源价格变化等情况，在做好电力稳定供应的同时，

签订供用气量合同、采购和储备洁净煤等燃料，保障群众清洁取暖用能需求。

（六）进一步优化完善补贴政策

县财政局要加大筹措资金力度，在保持现有补贴政策延续的同时，进一步完善补贴政策，统筹落实建筑节能改造资金。要保持不同取暖路径居民用能价格接近，消除农村居民顾虑，补贴政策要向低收入和弱势群体倾斜。

四、改造方式

将清洁取暖工作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振兴工作有机结合，城镇、县城、城边村等居住集中的地区重点发展超低排放锅炉集中供暖，农村地区坚持“以供定改、先立后破”，稳妥推进“煤改电”供暖，新实施的清洁取暖“煤

改电”项目，未经过一个采暖季稳定运行的，绝不允许拆除原有供暖设施，坚决杜绝强行“封火炕、拆暖炉、没收煤炭”等一刀切问题发生。根据资源禀赋，合理发展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供热，鼓励利用多种能源互补方式供热，适当利用集中供暖延伸覆盖。在农村边远地区确不具备清洁取暖改造条件的，推广“洁净煤+环保炉具”“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等方式，保障居民温暖过冬。

1. 优先发展集中供热。县城和城乡结合部应当重点发展清洁燃煤集中供热，提升城镇及周边地区的清洁燃煤集中供热面积和能力。

2. 积极推进清洁取暖“煤改电”供热。在集中供热热力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原则上

选择空气源热泵作为清洁取暖“煤改电”设备。在前期确村确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煤改电”设备选型工作，指导用户选择符合取暖需求和经济条件的取暖设备型号。

五、实施步骤

(一) 制定方案(2023年4月30日前)

全面核实辖区内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科学制定年度清洁取暖改造计划，完善“煤改电”设备选型，并根据本方案，在确村确户和设备选型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制定本辖区的具体实施方案。

(二) 组织实施(2023年5月1日-2023年9月30日)

全县“煤改电”设备由市能源局统一招标，县能源局代表县政府与中标企业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根据中标设备

清单确定本区域清洁取暖“煤改电”居民和单位数量及对应的各类设备型号和数量，完成“煤改电”设备安装项目的统一招投标。9月30日前完成项目施工工程，确保采暖季前清洁取暖设备正常投入使用。在具体的改造过程中，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和热力公司、供电公司的协调对接，及时帮助协调解决改造过程中遇到的占地、拆迁、青赔等问题，确保热源设施建设、电网改造工程和居民户内设施改造的顺利推进。

（三）项目验收（2023年10月1日-2023年10月14日）

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忻州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冬季清

洁取暖项目验收方案的通知》（忻清洁办发〔2022〕7号）要求，组织有关部门、监理单位对集中供暖、“煤改电”、建筑节能改造及电网增容改造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中要建立明细台账及“一户一档”手册，保障供暖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绩效评估（2023年10月15日-2024年4月1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忻州市2022-2023年度冬季清洁取暖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忻清洁办发〔2022〕8号）要求按时报送清洁取暖、建筑节能工作的任务完成、能源保障、资金使用、台账管理等资料，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制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迎接国家四部委对

我县清洁取暖工作的绩效评价考核。

六、职责分工

1. 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安全质量监管、工程施工安排、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并协调冬季清洁取暖相关工作的落实，定期向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区域清洁取暖工程实施及安全保障责任主体，负责编制本区域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清洁取暖改造用户台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加快清洁取暖项目建设，配合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2. 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

相关成员单位职责

县能源局负责制定和完善全县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指导、协调、督促各乡（镇）开展清洁取暖改造工程，调度、统计全县清洁取暖工程进度，组织开展清洁取暖绩效评价工作；负责指导做好民用洁净煤供应企业的布局和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贯彻落实省发改委“煤改电”电价政策，修订和完善我县“煤改气”气价政策等相关工作，负责抓好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和调峰能力建设，负责做好清洁取暖气源调度和协调工作，保障民生用气需求。

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出台2023年清洁取暖补贴政策，筹措和拨付清洁取暖资金、明确付款方式，负责监督资金使用，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负责燃煤、燃气设备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监管，督促改造、拆除在用锅炉等相关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全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政策咨询与技术服务、监督、指导、考核工作，制定城区和县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及农村围护结构改造实施方案，督促各乡（镇）进行改造并完成验收，确保完成全县建筑节能改造和农村围护结构改造的目标任务。负责全县集中供热改造，制定集中供热实施方案，督促县热力公司进行集中供热改造并组织验收，确保完成全县集中供热目标任务。

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煤改电”配套电网改造工作，采暖季前完成配套电网改造工程，确保“煤改电”电力

安全稳定供应。

县热力公司负责集中供热配套热力管网改造工作，采暖季前完成热力管网改造工程，确保居民按时供暖。

忻州长峰燃气公司负责“煤改气”用气合同的确定，保障气源供应，确保“煤改气”用户按时供暖。

其他有关单位根据部门职能和工作分工抓好落实。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好清洁取暖工作的主体责任，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指导督促做好清洁取暖相关工作。形成主要领导亲手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聚合联动，有目标、有计划、有组织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

政策措施落地、改造任务完成、相关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二）完善日常调度。进一步完善全县清洁取暖日常调度体系，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要对清洁取暖工作实行台账式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定期调度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并报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按时上报全县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

（三）保障能源供应。一是做好冬季取暖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工作，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加快天然气供、储、销一体化体系建设，保障本县居民生活用气和冬季取暖用气。二是做好“煤改电”配套

电网改造工作，要加快组织开展电网改造工程，确保电网改造前置“煤改电”改造实施区域。三是做好集中供暖供热管网建设工作，确保供热管网提前完成；四是加强洁净煤供应保障能力建设，保障清洁取暖未覆盖区域群众取暖用煤需求。

（四）做好群众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群众工作，采取多种有效形式让广大群众了解清洁取暖政策，严格执行告知、公示等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建立健全舆情响应机制，完善清洁取暖运维保障机制，确保清洁取暖设备稳定运行，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附件：五台县2023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分解表

附件

五台县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分解表

单位：户

序号	乡（镇）	煤改电			集中供暖			合计
		小计	居民户	集体户	小计	县城	农村	
1	沟南乡	305	305					305
2	台城镇	122	122					122
3	豆村镇	686	686					686
4	高洪口乡	215	215					215
5	茹村乡	206	206					206
6	阳白乡	185	185					185
7	蒋坊乡	79	79					79
8	耿镇镇	77	77					77
9	白家庄镇	40	40					40
10	门限石乡	20	20					20
11	东冶镇	4	4					4
12	陈家庄乡	8	8					8
13	建安镇	1	1					1
14	东雷乡	1	1					1
15	交警队	16		16				16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01	1831	170	2001
17	合计	1965	1949	16	2001	1831	170	3966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和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等 4 个 2023 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3〕1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县直各有关单位：
《五台县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9 日

五台县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推动全县水生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加快水生态修复，促进全县水环境质量稳定提升，根据《忻州市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结合我县

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及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以水环境质量提升为核心，深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持续巩固提升全县水环境质量，推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质量保护。

二、主要目标

2023年地表水国考断面持续保持Ⅰ类水质标准，劣Ⅴ类水质断面全部消除。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100%。2023年底前，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水资源管控

1.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逐步构建滹沱河流域内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水质与水量联动考核机制，协同共促流域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有效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财政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推动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提升县城再生水利用水平，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城市绿化和市政杂用，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2023年县城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率平均达到24.8%以上。积极申报国家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水利局配合)

3. 推动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鼓励企业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废水循环利用，充分收集利用雨水，减少开采利用地下水，非必要不外排，推动企业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牵头)

4. 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深化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牵头，县水利局配合)

5. 推进县城建成区雨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清污分流，县城污水处理厂针对进水生

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现象，要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管网排查改造、工业废水和工程疏干排水清退、溯源执法等措施，提升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清水可用于城市绿化、市政杂用及河流补水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配合)

(二) 深化水环境治理

6. 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短板。尚未完成A2/O工艺改造、未建进水调节池、未实现深度分离、未实施双回路供电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于2023年底前全部完成改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配合)

7.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分区分类治理，有效缓解农村生

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对重点河流断面水质改善的影响。因地制宜、分类处置，县城周边村庄可通过管网收集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农村万人集聚地区可实施连片治理，人口少于千人且分布散的村庄就地收储、罐车转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当前直排入河的五台县大建安村等村庄的生活污水在治理前要就地收储、罐车转送，严禁直排。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8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三）细化水生态修复

8.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治理。大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潜流湿地建设，人工潜流湿地应具有冬季保温措施，保障出

水稳定达地表水Ⅲ类水质。鼓励人工湿地与设施农业相结合，通过种植水稻、蔬菜等解决用地矛盾。在用地紧张的地区可采用高效生物膜滤池代替人工潜流湿地净化水质。（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配合）

9. 推动打造生态化治理节点。积极推动沟、渠、支流等入干流河口处建设堤外人工湿地，在充分考虑防洪安全的基础上，采用蓄水湿地和堤外人工湿地相结合的方式，营造自然型水流，构建生态护坡，利用生态手段提升河流纳污及自净能力，防止汛期农业面源污染，改善支流入干流水质。对山谷地带用地不足的情况，因地制宜挖掘边坡、河堤等空间建设人工湿地。（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牵头，县水

利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10. 建设重要湖库消落带生态环状屏障。重要湖库开展环湖库岸带、水源涵养生态化改造建设，构建多梯度生态景观空间，提升河湖滨岸带生态系统完整性。积极开展滨湖(库)湿地、入湖(库)支流人工湿地建设，提升水质净化能力，有效发挥湖(库)城市雨洪水蓄集能力。(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11. 强化河(湖)岸生态缓冲带修复。强化河(湖)岸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在重点河流和重点湖库两岸以及划定的河湖库管理范围线之外30—50米建设生态缓冲带，宜林地段结合堤岸防护营造防护林带，平川水系、山区河滨带优先选择本地水生植物、低杆植物，恢复湖库生态功能，实现水域、陆域生态环

境联通，保护生物多样性。(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四) 优化水管理体制

12. 加强河流水系整治。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组织实施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机械车辆清洗、加油等作业，严控石油类物质漏洒，严禁在河道内放牧、倾倒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牵头)

13. 实施水质预警通报制度。实施地表水环境质量日预警、周研判、月通报的调度通报机制，积极配合上级建立市县两级数据共享和推送机制，对水质超标断面，及时响应，排查溯源污染来源，采取科学精准应急布控与水污染治理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国考断面

水质超标风险。全面建立重点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实现协同共治、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牵头）

14. 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管理，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推动污染源—入河排污口—考核断面一体化智慧化水环境管控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实施“一口一策”，坚持分类治理，明确各排污口整治措施和责任主体，按月组织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口溯源整治，限期达标。（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牵头）

四、专项行动

15. 开展冬春浇期间农业灌溉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冬春

浇农业灌溉期间，合理分配水资源，灌溉和河道流量同保。严禁农田灌溉退水直接入河，严控农灌退水排污口超标排放，加强农村沟渠黑臭水体存蓄清理。在国考断面氮磷污染物超标的地区，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负荷评估和氮磷来源解析，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监督指导试点。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牵头）

16. 开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巩固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加强水质监测，严格水质管理，坚决防止返黑返臭。精准开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全面摸清区域黑臭水体现状，采取截污纳管、沟渠塘清淤清垃圾、边坡绿化等措施，加快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治理。2023年12月底前全面

消除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采取县级自查，市级、省级审查的方式，每年开展县城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牵头）

17. 开展雨污分流改造督导专项行动。每年组织开展全县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专项督导，推进工程进度。2023年底前，县城建成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全部改造完成。利用箱涵、涵洞收集污水的全部改为管道收集。加快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老旧管网检漏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建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

18. 开展汛期水质管控专项行动。每年开展汛期排水管控专项行动，加强汛期排水管控，通过雨污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

空、调蓄池建设运行、进水阀门精准管控等措施，加强城市缓洪池泵站、排水泵站等管理，定期对池内清淤，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水携带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县城建成区在完成片区管网排查修复改造的前提下，采取增设调蓄设施、快速净化应急处置设施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合流制管网雨季溢流污染，减少雨季污染物入河湖量。（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深刻认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提高政治站位，做到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政策保障到位。要逐一明确和落实考

核断面水质提升改善措施，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特别是劣Ⅴ类断面及不能稳定达标的断面，必须强力攻坚。

（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积极申请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大力争取政策性银行、政府债券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系统推进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三）严格执法检查。严格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

监测监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严查重处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保障水环境安全。

（四）严肃考核问责。严格按照《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规定，对黑臭水体整治不到位、考核断面水质改善不力、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达标的乡（镇）党委、政府予以约谈、通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水环境目标任务的乡（镇）党委、政府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五）加大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宣传，发挥社会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支持和培育力度。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做到民意畅通、回应有力。

五台县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切实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推动我县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忻州市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源头防控、结构优化、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区域协同、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原则，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持续推进产业、能源、交通和用地结构调整，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运用法律、经济和

行政手段，监管服务并重，系统高效推进源头防控、结构优化、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强化区域协同治理，降碳减污协同推进，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全面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促进我县空气质量再提升。

二、主要目标

坚决完成省、市下达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约束性指标。全县 PM_{2.5} 平均浓度力争降到 35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平均浓度力争降到 10 微克/立方米以内，其余四项空气质量污染物平均浓度力争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二级标准，全面巩固 2022 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成果，并在全省排名中力争前移。

三、重点任务

（一）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

1. 全力遏制盲目发展“两高”项目。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为我县转型发展项目腾出环境容量。除属于 2021 年分类处置清单范围内完善手续的“两高”项目外，不再审批新建焦化和传统烧结、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2. 加大重污染企业的改造搬迁力度。对现有县城建成区内的重污染企业实施更严格的差异化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二）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深度治理

3. 深入推进工业炉窑和锅炉综合治理。以铸造、耐火材料、砖瓦、有色等行业为重点，开展行业综合治理。对采用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以及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工艺的企业实施升级改造。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回头看”，2023 年

6月底前完成燃煤、燃气、生物质、醇基锅炉达标排放情况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分类处置，对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实施动态清零；对未达标排放的各类锅炉实施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前不得投入运行；对长期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2023年采暖季前完成热源替代。2023年底前我县保留燃煤锅炉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三）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4.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严格落实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不断提升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5.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清洁取暖改造。进一步优化清洁取暖路径，以热电联产、工业余热集中供热为主要方式，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优先采取分布式集中供热，实施连片改造。偏远山区因地制宜采取煤改电等清洁取暖方式作为补充，探索开展地热能清洁取暖改造试点。全面评估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散煤复烧问题突出的区域，要优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

果。(牵头单位: 县能源局, 配合单位: 县直相关单位, 责任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6. 实施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使用煤气发生炉的企业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或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的方式, 加快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淘汰。(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四) 全面推动运输结构调整

7.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优化货物运输方式, 煤炭、焦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无法实施铁路运输的短距离运输及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和企业内部物料转运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包括氢能、甲醇车辆), 出省煤炭、焦炭原则上采用铁路运输。加快推进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 在铁路专用线建设投运前, 公路运输使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包括氢能、甲醇车辆)。(牵头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8.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推广新能源、清洁车辆应用，新增或更换的环卫车辆、邮政快递等市政公共领域车辆全部使用电动汽车、氢能汽车或甲醇汽车，鼓励工矿企业短驳运输、厂内运输和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电动汽车、氢能汽车或甲醇汽车。大力推进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更新，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的执法管控，全县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不得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未编码登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涉及民生保障和应

急抢险等情形除外。（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五）深入推进城市扬尘综合治理

9. 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百分之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推进县城建成区道路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对县城主要市政道路清扫频次，有效提高城市道路清洁水平。严格县城渣土运输车辆管理，严查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

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四、攻坚行动

（一）持续开展夏季臭氧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10. 加大挥发性有机物环境问题整治力度。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要足额填充符合要求的活性炭，每年 5 月底前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每年 5—9 月，针对上述重点企业和

重点环节，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巡查执法专项行动。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材、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11. 实施夏季臭氧污染应急管控。加强臭氧污染天气预测预报，探索臭氧污染应急响应机制。5—9 月每日 10—16 时，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错时生产、错时作业。禁

止户外涂装作业和城市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作业。鼓励加油站出台错时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公众错时加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二）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12. 结合差异化错峰生产，着力应对重污染天气。进一步强化钢铁、建材、铸造等高排放行业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根据我县实际情况，积极配合市级修订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推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实施差异化、精准

管控。坚持提前预警、提前应对、定点帮扶、区域联防、突击执法、驻点监督、协商减排、每日调度，努力减少重污染过程发生次数，缩短污染时长，减轻污染程度。继续开展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着力改善秋冬季空气质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三）深入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13. 开展柴油货车常态化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等情况，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加强对

机动车维修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拆除改装尾气净化装置、修改破坏 OBD 数据行为。强化门禁系统建设，重点用车单位全部按规范要求安装车辆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14. 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加强油品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各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加大生产、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对生产、销售非标油品行为依法严查，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和运输者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

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15. 优化柴油货车通行线路。合理优化中重型货车运输通行线路和时间，对穿行城市规划区的运输通道实施绕行或改线工程建设，同步优化车辆进出卡口，避开县城建成区或其他环境敏感区。开展县城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减少道路拥堵。巩固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建设成果，持续开展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各级责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全面落实

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的现代环境治理组织领导体系，压实各级责任，强化工作落实。各乡（镇）党委、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要牢固树立“抓环保就是抓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切实担负起本行政区域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实施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管理。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动态调度、亲自督办，及时推动重点难点问题及时解决，切实提升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各相关部门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加强部门联动，分工协作、共同发力，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纳入本部门年度计划，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工

作指导，加大帮扶力度，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合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加强联防联控，强化政策激励。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齐抓共管。各乡（镇）、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以散煤治理、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及大气污染防治监测、监管能力建设等重点，继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切实保障资金投入。

（三）加强帮扶指导，强化依法监管。各乡（镇）、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和县直有关部门既要督促辖区内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又要深入企业加强指导帮扶和政策支持，主动了解企业诉求，积极向企业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帮助解决实际问

题，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

（四）加强能力建设，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配备各类必要的现场执法检测装备，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加快推进乡镇、交通干线、大气污染传输通道等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站点建设。

（五）严格依法治污，严惩违法行为。坚持铁腕治污、重拳扫污，依法开展环境执法监督，为守法企业保驾护航，对超标超总量排污、无排污许可证排污、偷排漏排、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屡罚屡犯，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或超标排污的，坚决查处，绝不姑息。

五台县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根据《忻州市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切实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 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新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名录一年内开展隐患排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重点监管单位要于2023年底前，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污染扩散出厂界的，要“一厂一策”探索开展风险管控。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及时做好拆除活动总结

报告，为后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染减排。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要严格落实《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颗粒物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工作方案》，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鼓励企业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排查行动等结果，聚焦重有色金属、石煤、硫铁矿等矿区，以及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的矿区，综合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现场踏勘等方式，全面排查矿区历史遗留废物，依据排查情况编制治理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降低历史遗留废物污染下游灌溉用水，以及雨季随洪水长距离污染下游农田风险。优先对周边及下游耕地土壤污染较重地区进行整治，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等部门负责）

4. 排查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结合实际，加快谋划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并组织实施。（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二）强化耕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5.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严禁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乡（镇），进

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制定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计划。有安全利用类耕地的乡（镇）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针对性制定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巩固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鼓励对严格管控类耕地按规定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制度。各乡（镇）根据土地用途变更、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效果等实际情况，对辖区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进行动态调整，调整结果经县政府审定同意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强化工矿用地复垦监管，原则上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禁止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8. 全面落实调查评估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原用途为“一住两公”用地的地块除外。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要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鼓励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各乡镇（镇）、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清单，及时调度更新，严格腾退地块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要依法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生态环境

部门备案。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和监管，采取第三方评估或跨区域交叉检查等方式，推动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质量抽查机制，促进调查评估质量整体提升。（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要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从严管控农药、焦化、化工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严禁规划学校、住宅等，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自然资源、行政审批部门严禁作为“一住两公”用地，严禁办理土地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用

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所有地块，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积极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合理安排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对于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及相关规划许可证发放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

和修复活动对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产生影响。原则上，“一住两公”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在周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后再投入使用。在地块开发建设中发现存在土壤污染现象的，要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活动。（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完善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等信息。自然资源部门要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

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建立调度协商机制，每季度调度分析县域内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及时通报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及早解决潜在土壤环境风险。严格落实《土地污染治理工作推进机制》，按时完成各阶段重点任务。（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以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有序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高风险关闭搬迁地块或污染地块，因地制宜实施风险管控，必要时组织开展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鼓励化工、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

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采用污染阻隔、监测自然衰减等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积极探索实施绿色低碳修复，探索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含易挥发扩散异味、恶臭等污染物地块为重点，强化修复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严控二次污染。以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为重点，强化后期管理，综合采取长期环境监测、制度控制等方式，确保实现安全利用。（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资金项目管理

13.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以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工作为重

点，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及时做好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系统的项目申报、录入、把关等工作，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每季度对下达资金项目进行跟踪调度，规范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进度及资金安全。（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监管执法

14. 强化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将土壤环境污染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依法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等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要适时召开联席会议，交流分析土壤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形势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通报违法线索、线索核查、案件

办理反馈等情况，对重大案件进行会商，必要时可进行联合调查。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可适用行政拘留或可能构成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推动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开展重点建设用地违规开发利用清零行动。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梳理核实县域内涉及“一住两公”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以及依法依规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情况，对发现的违规开发利用行为

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督促及时整改到位，并实现动态清零。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重点建设用地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等土壤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

分解，加强督促落实。县直相关单位要加强部门联动，按照本行动计划明确的职责分工和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用好用足中央和省级、市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发挥资金效益。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鼓励设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探索基金管理有效模式和回报机制。

（三）推进信息公开

督促重点监管企业依据国家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

动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依法将相关从业单位及个人的执业情况、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加强宣传培训

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社会大众的普法宣传，通过网络媒体、新闻报纸、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不断提高企业和社会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加强土壤环境管理和技术培训，强化交流合作，努力提

高各级管理人员和监测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五）强化督察考核

将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问题等土壤环境安全突出问题纳入县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考核，对未完成约束性考核指标、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土壤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以及履职不到位导致约束性指标未能完成的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实施约谈或督办，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台县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意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忻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3年行动计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县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地下水国考区域点位不低于往年。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 全面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重点围绕“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即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全面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各类污染源基本信息、污染因子、范围、程度、趋势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为风险防控、修复治理奠定基础。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时间节点，启动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

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2023年底前，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配合。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开展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制定我县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方案、技术指导意见。启动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并提交调查评估成果，查清辖区内各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现状，提出修复治理措施建议，为后续矿坑水污染防治和修复治理提供依据。（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

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配合)

(二) 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系

3. 健全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辖区内“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加油站等运营单位按要求建设完善地下水环境长期监测井，落实地下水自行监测要求。结合地下水国考点位、省控点位、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自行监测井等，重点针对地下水源目标开采层位和污染源周边浅层地下水，推动建立以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为重点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对已污染的浅层地下水，要延伸监测下层相邻含水层水质。探索建立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与水位同步监测、同步评价工作机制。(市

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4.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分批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推动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积极配合市级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初步划定，逐步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配合)

5. 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根据国家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要求，结合我县产业结构等特点，逐步建立我县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实

施动态更新，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及执法检查。（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负责）

（三）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

6. 落实地下水防渗改造措施。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辖区内“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加油站等运营单位采取防渗漏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组织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推动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对于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7. 有序实施地下水污染

风险管控。结合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阶段性成果，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按照《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指南（试行）》等有关技术要求，有序推动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配合）

8. 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持续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登记，摸清底数，并于2023年6月底前建立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清单。矿井、钻井、取水井报废、未建成或完成勘探、试验、开采任务的，各乡（镇）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指南开展封

井回填。对已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修复。（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按照市生态环境监测年度方案要求开展农田灌溉用水及退水监测，水质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辖区内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地下水污染。（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地下水回灌管理。多层含水层开采、回灌地

下水应防止串层污染。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开采煤成气等产生的废水回灌地下的，经处理后应符合相关水质要求，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利用地热资源采暖优选“取热不耗水、完全等量同层回灌”或“密封式、无干扰井下换热”技术，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岩层和水体的干扰，确保地下水水量不减少、水位不下降、水质不降低。加强对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地下水热水及回灌水质监测的监督，按相关要求定期报备。（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进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

方案等，要依法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四）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安全

12. 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按照市生态环境监测年度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县级集中式地下水型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农村“千吨万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乡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国考饮用水源点位平水期水质监测，加强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要求完成监测数据和结果报送。强化监测结果的分析应用，针对水质异常点位，及时研判分析。（市生态环境局

五台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配合）

13. 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强化“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规范化建设。针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对确定为地质背景因素导致超标的水源，要提交地质背景判定材料；对确定为人为因素超标的水源，因地制宜制定人为因素超标水源整治方案并开展整治，确保水源环境安全。（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配合）

14. 加大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力度。2023年底前完成“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初步划定，加强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管理。有序开展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配合）

15. 防范傍河型、截潜流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

加强河道水质管理，强化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减少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确保傍河型、截潜流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地下水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地下水污

染防治行动计划，成立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各相关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协同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二）强化资金技术保障

加大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推动建立财政引导、企业单位承担、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依法合规拓展融资渠道，确保地下水污染防治任务按时完成。要强化项目库建设，积极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用好用足中央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强化队伍建设，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专家库建设，提升地下水污染防治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三）强化监督考核

依法开展地下水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严格对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督导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强化企业自行监测及地热水、煤成气等采出水违法排污

执法检查。加强对年度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调度通报，对重点工作进度滞后的地区及时预警督办。实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估机制，对各乡（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考核，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不能按时完成目标和任务的乡（镇）进行专项督察，必要时进行约谈。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全县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3〕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加强全县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

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

加强全县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和规范我县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强化水污染物入河管控，促进我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2〕102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全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3〕14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年底前，完成我县所有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确定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完成30%的整治任务；2024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县所有河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2025年底前，建成政策比较完备、管理比较高效、技术比较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体系。

二、开展排查溯源

（一）全面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有口皆查、应

查尽查、不缺不漏”要求，对我县所有河流入河排污口开展“拉网式”踏勘排查，运用无人机遥感航测科技手段，全面摸清掌握入河排污口分布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溯源排污单位，查明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县直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压实各乡（镇）、住建、水利、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职责，明确目标、加强联动，全面溯源摸清本地区入河排污口，制定入河排污口清单，建立台账，系统全面开展整治工作。

（二）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排查溯源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责

任主体，建立责任清单。对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入河排污口，要组织辖区乡镇（街道办）等开展溯源分析，查清入河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各乡（镇）或县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入河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及维护管理等。2023年底前，全面查明本地区入河排污口基数，明确责任主体，确保不重不漏，并完成30%的整治任务。

三、实施分类整治

（三）明确入河排污口分类。根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其排放特征，将入河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其他排口等五种类型。其中，工业排污

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等；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等。

（四）严格入河排污口整治。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遵循“问题导向、分类处置、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的原则，强化截污治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排污口整治工作，要标本兼治、安全有序进行，不得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治的企事业单位，可合理设置过渡期，

加强帮扶指导。按照入河排污口及责任清单，逐一明确整治措施、整治期限，逐项整治销号。通过取缔、合并、规范入河排污口，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入河排污口清单。整治工作要与黑臭水体整治、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开发区污水收集处理排查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统筹安排、一体推进。

（五）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入河排污口，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坚决取缔。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避免“一刀切”，合理制定整治措施，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

(六) 清理合并一批。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应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予以清理合并，生活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全部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要因地制宜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治理进程，通过建设带保温措施的人工潜流湿地等措施，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提升至地表水三类水质。对工矿企业雨洪排口、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溢流口实行精准管理，加装在线视频监控系统，实施实时监控。建设出水口闸阀，实行汛期打开、非汛期封堵，并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备案。

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要结合实际分类整治。对于城镇周边的农村生活污水，鼓励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对于村

庄人口少、污水日产生量小于500立方米的村庄，鼓励采用罐车收集转运；对于村庄人口较为集聚、污水日产生量大于500立方米的村庄，建设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技术，统一设置一个入河排污口。严禁大中型灌区农田灌溉退水直排入河，鼓励通过建设生态沟渠、稳定塘、人工湿地等设施，进行储蓄净化，重复用于农灌。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各地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入河排污口。

(七) 规范整治一批。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入河排污口，要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推动一个

入河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入河排污口的，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各自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入河排污口和排污管线，针对性采取调整入河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设置必要检查井等措施进行整治。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按照《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规定，结合各类型入河排污口代码，对管辖区域内的入河排污口进行命名及编码，加强入河排污口档案建设，督促责任主体在明显位置树标立牌，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四、严格监督管理

（八）加强规划引领。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等各类规划区划，要充分考虑入河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入河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明确核实入河排污口位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的影响，提出对水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

（九）严格设置审核。除属国家设置审核权限的入河排污口外，县内其余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均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在依法划定管理范围的河湖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审核，应当同步征求有管理

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及时向社会公开排污口设置审核、备案信息。

(十) 加强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我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监督指导，定期调度工作进展，重点查处在排查整治工作中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弄虚作假、敷衍应付等行为。不断健全完善入河排污口监测体系，定期通报入河排污口超标排放情况。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统一行使入河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水利、住建、农业农村、工信、公安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

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高速公路服务区入河排污口开展水质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区应适当加大监测频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将排查出的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及其他排口纳入管理，研究符合种植业、养殖业特点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模式，探索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模式。开展城镇雨洪排口旱天污水直排溯源治理，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

(十一) 严格执法检查。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要加大入河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入河排污口，借雨天偷排偷倒等逃避监

督管理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严厉查处。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要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发现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报告并留存证据。

（十二）建立监管平台。各地要对辖区内的所有河流加强信息化、智慧化监管，管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构建“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受纳水体”链条式可视化监管平台，提升水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要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入河排污口、受纳水体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不断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五、加强组织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县直各有关部

门要认真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做好入河排污口排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足额保障，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高效开展。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负责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县直各有关部门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完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共同推动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紧盯目标任务，健全长效机制，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对工作不力的相关地区进行通报，倒逼工作落实到位。

(十四) 加强监督管理。要充分发挥各级河长巡河监督检查作用，切实监管入河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将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河长制工作考核。对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进度缓慢、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相关乡（镇）负责人进行约谈。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措施不力、未完成排查整治目标，存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纳入我县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范畴。

(十五) 加强科技支撑。综合运用遥感监测、水面航测、热成像、管线排查等各类技术手段，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提供技术保障。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环境管理基础性研究，分析入河排污口空间分布及排放规律对受纳水体水

质的影响，研究构建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水质断面“三位一体”的管控体系，为科学精准推动我县水环境质量提升提供科技支撑。

(十六) 加强社会监督。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建设。加大对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要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要依法公开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宣传、表扬正面典型，约谈、曝光负面典型。完善入河排污口公众监督举报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按照相关规定限期办理群众投诉举报的环境问题。